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根据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为：

主任委员：俞伟景（董事长）

组成人员：俞伟景（董事长）、连平（独立董事）、刘猛（董事）、陈樵（职工代表董事）、James Gerard Beeson（董事）

除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上述调整外，公司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日